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及(ii)通過Coree Poha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先生將透過其直接股權及透過Coree Pohang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林先生及Coree Pohang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除本集團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時在我們經營所在更廣泛行業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據我們所知，控股股東並未積極參與該等實體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對該等實體亦無任何執行或股權控制權，且該等實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管理。

此外，我們認為該等業務與下文所示本集團業務存在實質上的差異，且有明確劃分。

Dx&Vx Co., Ltd. (「Dx&Vx」)

Dx&Vx為一家在科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療保健公司(股份代號：180400)，主要致力於推動基於基因組學的診斷技術及次世代治療方案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持有Dx&Vx之15.41%權益，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43%權益。

Dx & Vx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Dx & Vx為新一代疫苗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的整合開發商。其關鍵技術涵蓋常溫信使核糖核酸(mRNA)平台、mRNA與肽類癌症疫苗、口服肥胖治療藥物，以及COVID-19疫苗。相比之下，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特別專注於兒童、嬰幼兒、孕產婦及慢性病或免疫相關疾病患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美集團

Hanmi Science Co., Ltd. (「**Hanmi Science**」)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製造與批發業務，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8930。其主要合併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韓美製藥(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8940)及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韓美製藥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腸胃科產品、骨科產品及抗感染藥物的研發與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持有Hanmi Science 之3.20%權益，並透過Coree Pohang間接持有其4.04%權益。林先生亦擔任北京韓美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韓美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韓美進行。北京韓美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北京韓美為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領域運營的醫藥生產商，而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則專注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領域的藥品分銷業務。有關我們與韓美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目前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當時及之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儘管韓星俊先生(「**韓先生**」)與安致禹先生(「**安先生**」)擔任Coree Pohang的董事屬角色重疊，韓先生及安先生各自確認其參與Coree Pohang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理由是(i)七名董事中的五名(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並無且不會擔任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ii)韓先生及安先生已經且會繼續獲得本集團個別及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及(iii)Coree Pohang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重大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須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已外包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予北京樂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無且預計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及開展並非重大。該等關連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相信與北京樂業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必要時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貸款27.9百萬美元，由林先生擔保。林先生提供的擔保預計於[編纂]前解除。此外，我們欠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315,476美元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非貿易結餘9,591,916美元，全部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向其授出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完善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實屬重要。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該董事參與投票表決，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議，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之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